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

桓政办发〔2016〕1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自2016年1月1日起，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3050元提高到3565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11日

---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11日印发

---